

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11楼1104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07279）。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建立健全公开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主动将政府信息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31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7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53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把好审查审批关，坚决杜绝信息公开工作中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共有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性审查记录 7 条，2021 年两馆材料移交 7 份。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深入服务企业工作，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拓宽群众获取信息渠道，我局着重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两馆材料、石狮日报、电视台等媒体上进行日常工作信息的公开发布，包括政策文件、通知公告、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资金信息，群众可自行选择获取信息的渠道，快速接收相关信息，并对我局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福建省政府信息绩效考核要求，我局积极配合整改、录入，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

交流和办事服务功能，及时做好网站资料的补充完善工作，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主动公开信息少。**因我局大部分发文都有涉及企业内部信息及产值，为保护企业隐私，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较少。

2. **政策解读质量差。**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大部分以文字解读为主，缺少图片、视频等便于公众阅读理解的方式。未在解读内容、解读形式、解读功能上进行创新。

3. **公开渠道不全面。**政务公开形式单一，单纯通过政务公开栏或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导致公众未能及时接收所需信息。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我局将不断总结经验，把握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实行的特点规律，抓好运行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加大力度，进一步深化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界定是否能公开及公开范围，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2. **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及“12345 热线”政策宣讲会等平台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及时在线解答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上

运用图表、动画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让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3.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利用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回应关切，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及孵化基地、科技楼的宣传栏、LED 屏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引领舆论、推动工作。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